

新竹縣第1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本次會議審議案件：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 二、 時間：108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三、 地點：本府2樓簡報室
- 四、 主持人：陳執行秘書偉志（由各委員推派）
- 五、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 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 七、 決議：詳如後附。
- 八、 散會時間：12時15分。

討論事項及編號	縣國審會 第1次會議	所屬鄉鎮市： 新竹縣	日期：108年9月23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說明	<p>一、本案辦理緣起：</p> <p>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p> <p>二、本案辦理歷程說明：</p> <p>(一)108年7月17日至108年8月16日公開展覽30日。</p> <p>(二)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期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3">公聽會場次/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竹北市</td><td>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td></tr> <tr> <td>2</td><td>新埔鎮</td><td>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點00分</td></tr> <tr> <td>3</td><td>關西鎮</td><td>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點00分</td></tr> <tr> <td>4</td><td>峨眉鄉</td><td>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td></tr> <tr> <td>5</td><td>寶山鄉</td><td>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點00分</td></tr> <tr> <td>6</td><td>芎林鄉</td><td>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點00分</td></tr> <tr> <td>7</td><td>竹東鎮</td><td>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點00分</td></tr> <tr> <td>8</td><td>新豐鄉</td><td>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點00分</td></tr> <tr> <td>9</td><td>湖口鄉</td><td>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點00分</td></tr> <tr> <td>10</td><td>北埔鄉</td><td>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td></tr> <tr> <td>11</td><td>五峰鄉</td><td>8月6日(星期二)-下午14點00分</td></tr> <tr> <td>12</td><td>橫山鄉</td><td>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點00分</td></tr> <tr> <td>13</td><td>尖石鄉</td><td>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點00分</td></tr> </tbody> </table> <p>三、擬訂計畫機關：新竹縣政府。</p> <p>四、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五、法令依據：</p> <p>■國土計畫法第4、11條。</p>				公聽會場次/時間			1	竹北市	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	2	新埔鎮	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點00分	3	關西鎮	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點00分	4	峨眉鄉	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	5	寶山鄉	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點00分	6	芎林鄉	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點00分	7	竹東鎮	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點00分	8	新豐鄉	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點00分	9	湖口鄉	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點00分	10	北埔鄉	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	11	五峰鄉	8月6日(星期二)-下午14點00分	12	橫山鄉	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點00分	13	尖石鄉	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點00分
公聽會場次/時間																																														
1	竹北市	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																																												
2	新埔鎮	7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點00分																																												
3	關西鎮	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點00分																																												
4	峨眉鄉	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																																												
5	寶山鄉	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點00分																																												
6	芎林鄉	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點00分																																												
7	竹東鎮	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點00分																																												
8	新豐鄉	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點00分																																												
9	湖口鄉	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點00分																																												
10	北埔鄉	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																																												
11	五峰鄉	8月6日(星期二)-下午14點00分																																												
12	橫山鄉	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點00分																																												
13	尖石鄉	8月7日(星期三)-下午14點00分																																												

討論事項及編號	縣國審會 第1次會議	所屬鄉鎮市： 新竹縣	日期：108年9月23日
案由	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p>六、計畫內容：詳報告書。</p> <p>七、本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本案公展期間人陳意見 19 件，逾期公展人陳 3 件，總計共 22 件(有關人民陳情案件部分，於下次會議討論)。</p>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p>一、本府農業處刻正委託辦理「108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建議將該計畫成果納入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p> <p>二、原住民族地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因涉及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使用需求各異，倘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有具體劃設條件修正理由，本計畫後續應配合修正。</p> <p>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惟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急迫，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第 1 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本次草案雖已提供優先規劃地區之指認指標，惟內政部刻正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建議該案倘有研議成果，本計畫後續應納入考量，並視需求配合修正。</p>		
國審會決議	<p>一、本案後續成立專案小組，並由召集人指派專案小組審議委員。</p> <p>二、今日各單位及委員所提供之意見納入會議紀錄，後續由專案小組進行分類探討。</p>		

附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雲委員天寶

- (一)考量本縣原住民族(泰雅族、賽夏族)居住型態多以散居為主，尚難達成「聚落範圍內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規定，建議修正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聚落四界原則。
- (二)縣市國土計畫對原鄉土地影響甚大，是否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限制請再予以釐清，若本計畫草案內容無法經過部落同意，建議涉及原民土地之功能分區暫緩公告。

二、邱委員世昌

-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優先順序，本縣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地區，因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草案內容暫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考量本縣特色農作物多位在坡地，故刻正辦理相關調查作業，清查各鄉鎮市重要坡地農業範圍與過去曾投入農政資源之申請資料，另建請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業相關單位協助提供過去曾投入相關農業補助清冊，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範圍之參考依據。
- (二)後續將提供配合上述資料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範圍供本案參考，納入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

三、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考量本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於期程內難以完備整體規劃內容，經中央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決議，本階段以指認優先辦理之鄉鎮市為原則，俟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以變更國土計畫方式執行。
- (二)有關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鎮市之評估指標，原則尊重各縣市政府研議成果，惟評估指標除了具有發展潛力之條件外，建議可考量納入重要或地方特色農業之條件，以因應未來地方發展需求。
- (三)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重疊之地區，若現況已作農業使用且有明確範圍之重要農業生展用地，依中央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議決議得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不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 (二)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劃設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中第 5 點規定「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故考量本縣原住民族特殊之生活型態，得以提出具體理由酌予調整農 4 劃設範圍原則。
- (三)請確認國土復育地區勘選所用之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圖資，是否為最新圖資。

五、施委員鴻志

- (一)建議縣市國土計畫得參考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體系，區分中央與地方縣市政府之規劃權責，由中央審議整體性與原則性計畫內容，落實至土地使用之規劃細節則由地方縣市政府自行審議，避免計畫審議難以推行。
- (二)過去已研議尚未通過之都市計畫或發展計畫，可於本次國土計畫中予以布局，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給予指導，避免計畫延宕。本階段國土計畫應著重於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之審議，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質規劃內容，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另案辦理。
- (三)新竹縣市發展緊密，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之發展願景定位，應將新竹市納入考量，於本計畫審議過程中建議邀請新竹市政府參予共同研議。

六、汪委員中和(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 (一)報告書完整豐富，架構合宜，目標清楚，值得肯定。
- (二)本計畫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共有三節，第 1 頁的目錄只列出 2 節，應完整補上，第五章亦是漏列第五節。
- (三)第四章第一節第一段提到的一份依據報告是「2011 年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科技部已出版更新的「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 版」，可以參考並修正。<https://tccip.ncdr.nat.gov.tw/v2/upload/book/20180410112426.pdf>

- (四)第四章第一節規劃的三項調適策略都很適切，其中第二項建議可略修改為：“建構完善的水環境設施，以提升全縣的水利韌性”。因為水環境設施的建構，不單是蓄水力，也應包含抗旱力，防洪力的提升。
- (五)第四章第二節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包含8個調適領域，都很適切。其中有關調適的議題，水資源部分可增加乾旱的防治；海岸部分可增加沿海社區遷建；農業部分可增加農業因應高溫、乾旱及洪澇的防範；健康部分可增加人口高密度區的熱傷害及傳染病防治。
- (六)第四章第三節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包含建立跨局處合作平台、強化防災教育、颱洪及地震防災策略，相當完整。未來可視海平面上升速率，增加防範沿海暴潮巨浪的災害。另外建立區域的避難中心，物資調配中心，以及與鄰近縣市的協調中心都是可納入的課題。
- (七)未來人口及空間發展的規劃，應考慮海平面快速上升後，沿海社區後撤遷移的情境。
- (八)近年來暴雨強度及頻率快速提升，排洪建設的速度將追趕不及，要考慮建立緩衝區及滯洪區。
- (九)未來臺北都會區將面臨疏散的壓力，向南撤離將無法避免，新竹高鐵站附近可適當規劃，容納可能南移的人口及產業。

七、解委員鴻年

- (一)新竹縣農業發展以山坡地為主，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強降雨衝擊需考量防災、防洪及防汛策略，建議農業及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應針對適宜發展之農業類別與區位予以研議，並納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參考依據。
- (二)有關本縣發展定位以「竹竹苗活力科技城之高鐵交通門戶地位」格局太小，建議可再加以調整。
- (三)新竹縣長期面臨產業用地缺乏問題，惟許多企業開始推行「關燈工廠」，屆時將不再有人口流動，建議應針對未來產業用地之發展區位予以檢討調整。
- (四)建議本階段之國土計畫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給予明確之評估指標與優先辦理地區，以作為後續辦理之依據。
- (五)有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建議可納入原住民族部落想法作適當調整。

八、蔡委員育新

- (一)有關電力之供需議題草案僅針對供給提供相關資料，惟新竹與桃園都會區為近年來臺灣高成長地區，且新竹係以高科技產業發展為主，對於電力建議仍應檢核供需落差；另綠能為新竹地區發展產業之一，而近年來各界對於高耗能產業漸漸要求應使用部分比例之綠能，新竹縣對於未來於空間規劃上如何因應，建議可再加以論述。
- (二)新竹地區交通議題主要在於頭前溪兩岸交通尖峰時段雍塞問題，惟目前草案所研議之對策以交通運輸角度為主，建議可納入土地使用調配之觀點，以產業區周邊住宅供給均衡策略加以著墨。
- (三)有關都市災害減緩調適空間計畫，以往多以大範圍之開放空間或軍營作為滯洪空間使用，惟災害之發生係屬全面性之空間範圍，建議可思考如何落實於各街廓之層級研議相關策略，透過國土計畫給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指導。

九、謝委員政穎

- (一)由人口總數來看，新竹縣近年皆為正成長，惟若以都市計畫區內人口來看，反而是有減少的趨勢，表示近年人口成長多集中在非都市土地，有關人口分派原則於技術報告中有較詳細之說明，草案所呈現之內容為本計畫之規劃成果，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推估過程需查閱技術報告，建議應將技術報告資料上傳至本計畫專屬網頁，以供民眾參閱。
- (二)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12 頁內表 2-8 之農地資源空間分類項目與後續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項目略有不同，恐造成民眾誤解，建議加以說明。
- (三)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45 頁內文，125 年人口推派至都市計畫地區為 46.77 萬人，然而表 2-16 與 2-17 為 455,250 人產生落差，建議應針對整體草案內容再予以核對確認。
- (四)「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依計畫性質應屬於產業發展類型，建議其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檢核條件，應依循產業類別加以論述，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 (五)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圖 3-8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有關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如尚未有實質發展計畫者，建議改以虛線呈現，以避免混淆。

十、葉委員佳宗

- (一)新竹縣因地形條件，主要都市發展與農業發展地區集中於頭前溪兩岸，又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環境敏感因子，形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上之衝突，建議應先釐清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定位與優先順序。
- (二)依目前草案模擬之功能分區示意圖，頭前溪兩岸似乎以城鄉發展地區優先於國土保育地區，再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佈範圍廣，使新竹縣稀少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未來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議得依營建署 108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類研商會議結論，如有前述重疊範圍地區，得考量將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農地則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並透過績效管理以減少水資源保育衝突。

十一、胡委員太山

- (一)本案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66 萬，意即預計 10 年內將成長約 11 萬人，惟近年人口成長率有減緩之趨勢，有關計畫人口訂定之考量依據，請加以論述與說明。
- (二)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考量各地區產業發展特性，指認優先規劃地區，亦可作為未來儲備發展用地之論述基礎。

十二、林委員天俊

- (一)跨頭前溪由新竹市銜接到竹北市之替代道路，依目前規劃路線並未直接連結台 1 線，且通過竹北(含斗嵩)都市計畫地區之路段，勢必形成另一處交通瓶頸，後續應評估其所帶來之交通衝擊。
- (二)新竹市刻正於台肥五廠規劃設置科技園區，建議規劃單位可蒐集相關資料，並納入本計畫後續規劃之參考。
- (三)過去新竹生活圈道路規劃由新竹市武陵路銜接至明新科大周邊台 1 線，惟新竹生活圈道路計畫範圍依中央主管單位表示無法繼續往北延伸，建議未來縣府可針對此一路段評估研議相關對策，解決新豐鄉台 1 線交通壅塞課題。
- (四)台鐵新竹段目前已規劃未來將採高架化形式改建，而竹北段因銜接湖口台地地形影響勢必也須採高架化形式，建議新竹縣市應共同討論整體規劃方案。

(五)前瞻基礎建設已核定補助新竹市辦理大新竹輕軌路網建置，建議可蒐集相關資料於本計畫技術報告呈現。

(六)湖口台地因大雨滲透、地下水含水量增加造成鳳山溪畔邊坡滑動，建議對於有致災潛勢地區，相關主管單位應評估是否有禁建之必要。

十三、林委員國慶

(一)近年新竹縣人口總數逐年持續增加，惟年成長率有減緩之趨勢，預估於 15 年後成長率將趨近於零，有關人口推估過程建議再予以檢視。

(二)本計畫草案之發展願景與發展目標其標題與論述皆過於精簡，建議應加強說明願景、目標與國土計畫之連結。

(三)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約有 1,035.59 公頃，其中僅 73 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建議說明其劃設原則以及其他未納入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何具開發潛力。

(四)有關既有發展地區建議應詳加說明其定義，並論述屬於非都市土地尚未開發地區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分布情形，以及未來土地利用規劃與新增未來發展地區之連結。

(五)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9 頁內文，新竹縣民國 105 年總產值數據有誤請更正。

(六)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表 2-7 中，一級產業就業人口數由 95 年 8,000 人減至 100 年 6,000 人，到 105 年又增加至 7,000 人，建議針對其變化進行深入分析。

(七)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表 2-8 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面積與簡報呈現數據有異，建議說明其劃設原則及減少之原因，另特定農業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關聯性，建議補充說明。

(八)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表 2-15 及第 2-33 頁內文，對於新竹縣各鄉鎮市之都市階層分類有所差異，建議重新檢核並加以統一。

(九)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2-33 頁內文估算全縣尚需新增 372.34~421.94 公頃之居住用地，建議說明其估算過程及是否有將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考量。

(十)新竹縣的非都市土地範圍遼闊，鄉村地區與農業之永續發展十分重要，建議於國土計畫中強化相關分析，促進地區永續發展。另為確保糧食安全、維護優良農地，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與擴大應審慎，並給予更明確之分析

與說明。

十四、劉委員俊秀

- (一)日前新竹市火車站已無高架或是地下化計畫，目前朝向以跨站式平台方式連結前後車站，建議可補充鄰近縣市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 (二)有關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應以減少碳排放量為主，例如維持農業生產面積、森林保護、發展再生能源及大眾運輸等。

十五、郭委員城孟

- (一)台灣因地形地勢影響形成河流平面距離短，下游出海口常見鵝卵石遍布，相較國外多數大河流域長、平均高程下降幅度小，其治水工法於台灣之自然環境下或許不適用，建議應依現實條件思考未來治水之因應策略。
- (二)過去北埔和峨眉都是過去地質的高位沙丘，因為先天的地質、地形及氣候條件，造就了現今新竹縣特產東方美人茶或是其他特色農產，國土規劃應納入生活型態概念作為最小規劃單位。
- (三)新竹縣可大致分為2個不同區塊，五峰鄉及尖石鄉屬於大漢溪的最上游，與現況主要都市發展的頭前溪流域不盡相同。反觀國外的高山是沒有原住民部落的，本縣的山地原住民是一大特色，雖然台灣的高山脆弱性很高，但若可以結合原住民土地發展生態旅遊，將是台灣高山發展觀光一大優勢，建議可先行盤點新竹縣想要發展的產業，再反觀本縣的國土計畫應如何規劃。

召開新竹縣第1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簽到簿

- 一、 本次審議案件：「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
 二、 開會時間：108年0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三、 開會地點：本府2樓簡報室
 四、 主持人：
 五、 出席委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楊召集人文科		施委員鴻志	施鴻志
陳副召集人見賢		黃委員書偉	
陳委員季媛		劉委員馨隆	劉馨隆
陳執行秘書偉志	陳偉志	胡委員太山	胡太山
邱委員世昌	邱世昌	汪委員中和	汪中和
雲委員天寶	雲天寶	葉委員佳宗	葉佳宗
魏委員嘉憲	魏嘉憲	蔡委員育新	蔡育新
游委員志祥		李委員家儂	
羅委員仕臣	張維升代	楊委員春美	楊春美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林委員天俊	林天俊
解委員鴻年	解鴻年		

六、列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李委員錫堤		賴委員宗裕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黃委員書禮		賴委員美蓉	
林委員國慶	林國慶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陳委員璋玲		官委員大偉	
單位名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王文林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鄭世聰	陳仲義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益群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盧昭君		

單位名稱	簽名		
苗栗縣政府			江富序 美力立
本府地政處	羅振輝	汪慶旭	
本府農業處	林慧靜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謝佳穎		
本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	王俊仁		
本府產業發展處 都市設計審議科	周揚政 林佩璇		莊軒榕 江紀仰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翁慶如	謝嘉慶 楊雅君	王叡文 許善惠 陳詩怡 吳加祈

七、散會時間：12 時 15 分。